

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

投標廠商第二階段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部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第一階段開標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廠商前來進行 15 分鐘之簡報說明，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進行評分。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廠商經營經驗及實績	25
2	營業計畫 （賣場之規劃、動線、佈置、設備、人力配置、 環保及衛生管理規劃等）	35
3	貨品項目及補充計畫	25
4	廠商回饋（如：優惠活動、分紅制度……等）	15
合 計		100

四、廠商評審方式：

（一）投標廠商簡報完畢後，評審委員將進行提問以了解是否符合本案需求，並就廠商資料及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三階段比議價程序。

（二）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

(案號：MOFA10701RB)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廠商經營經驗及實績	25				
營業計畫 (賣場之規劃、動線、佈置、設備、人力配置、環保及衛生管理規劃等)	35				
貨品項目及補充計畫	25				
廠商回饋(如：優惠活動、分紅制度……等)	15				
得分合計	100				
合格(得分在 70 分以上者)		是/否	是/否	是/否	
備註：					

評為不合格廠商之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外交部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案名：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案號：MOFA10701RB)

日期：107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審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平均總評分				
得進入比議價程序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公	公	公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106.6.28 版

本廠商參加外交部招標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五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六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七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八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項目如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廠商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有涉及「行賄」不法，或「請託關說」、「邀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不當行為，以維護採購案件之公平性。	

附 錄

投 標 封 套

郵遞區號

1 0 0 4 8

案 號	MOFA10701RB
標 租 案 名 稱	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
流 水 編 號	

掛 限
號 時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 證件封：請置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營業企劃書(1式4份)、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登記代碼需符合公告所列範圍)，並予密封。

(二) 價格封：請置入投標單，並予密封。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機關僅作為本標租案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為不合格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秘書處管理科(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秘書處管理科

外交部

截止收件時間： 107 年 9 月 3 日 下午 5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 107 年 9 月 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價 格 封

案 號	MOFA10701RB
標 租 案 名 稱	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
流 水 編 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價 格 封

說明：本價格封應裝入投標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證 件 封

案 號	MOFA10701RB
標 租 案 名 稱	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
流 水 編 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證 件 封

說明：本證件封應裝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營業企劃書（1 式 4 份）、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登記代碼需符合公告所列範圍）。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案號：MOFA10701RB)，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評審，或提出說明、協商、更改原報內容及重新報價，以及一切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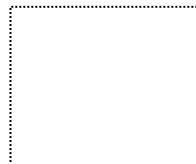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代理人不得為外國人士。

附件七

外交部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 MOFA10701RB

標案名稱：外交部地下室販賣部場址招租案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登記代碼需符合公告所列範圍)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營業企劃書(一式4份)			
貳、價格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投標單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 符 ☐不 符：

規格：☐相 符 ☐不 符：

價格：☐相 符 ☐不 符：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